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簡字第17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淑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9 偵字第31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王淑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黛絲恩瀏海造型棒壹個、泊  
13 美橄欖B5保濕精粹潔顏蜜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到案時拍攝  
17 之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8 （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王淑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聲  
20 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為累犯並主張應加重其刑，但  
21 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乃施用  
22 毒品案件，與本件竊盜案件，犯罪型態及手段相異，非屬故  
23 意再犯相同罪質犯罪之情形，是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  
24 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5 解釋意旨裁量後，本院認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被告  
26 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  
27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指明。

28 三、被告竊得之黛絲恩瀏海造型棒1個、泊美橄欖B5保濕精粹潔  
29 顏蜜1瓶，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3 書記官 林家妮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31542號

21 被 告 王淑娟（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淑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4年8月1日14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27 「寶雅高雄大寮店」，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黛絲恩瀏海造  
28 型棒1個、泊美橄欖B5保濕精粹潔顏蜜1瓶（價值合計共新臺  
29 幣720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黑色背包內，未結帳逕自離開  
30 店面，並搭乘其不知情之夫蔡志峰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01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該店保安專員郭士霖發覺遭竊後  
02 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3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郭士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04 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淑娟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代理人郭士霖、證人蔡志峰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  
08 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5張、遭竊商品售價表、遭竊商品  
09 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  
10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緊  
12 接時間內，在同一場所竊取多樣商品，其主觀上應係出於單  
13 一竊盜犯意，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14 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易字第72號判決判處  
15 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4年5月22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此  
16 有判決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可佐，其於  
17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8 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  
19 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  
20 及3月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  
21 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  
22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23 罪責之虞，請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  
24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26 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1 檢 察 官 王清海